

中油【計程車優惠卡】資料變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請黏貼

(申請人行車執照內頁影本)

註：需填寫欲變更之資料；若欲變更車號請附上行照影本

資料及簽名要
記得填寫喔



資料變更填寫

身分證字號 /統一編號	優惠卡號
註：車行請填寫統一編號	
變更後資料	變更前資料(中油人員填寫)
姓名	
手機號碼	
車號	

申請人簽名欄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：申請人為車行時，需蓋公司章及公司負責人章(大小章)

- 交通部計程車油價補貼依交通部公路局最新公告辦法為準，其調整或終止以交通部公告為主。本公司僅協助申辦及折抵油款。
- 申請人同意交通部與中油公司於補貼作業範圍內，使用其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車號及加油紀錄等相關資訊進行比對及審查。相關資訊僅供資格審查與稽核使用。
- 交通部計程車油價補貼措施資格限合法在籍營業計程車(電動車除外)，一車限領一次。駕駛人持有優惠卡之車號需與駕駛車輛相符，若有盜領或詐領補貼行為，除需負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且溢領款項交通部將追繳之。

(本人已詳閱背頁約定條款，並同意遵守約定事項)

受理部門(部門代號)：_____ 經辦人(員工編號)：_____

中油『計程車優惠卡』約定條款

親愛的顧客您好！在您向本公司申請中油「計程車優惠卡」（以下簡稱「優惠卡」）時，請先詳加閱讀以下約定條款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：

- 一、 本公司「優惠卡」係針對計程車司機所需用之油料進行補助，故司機需駕駛計程車時方可使用，如非駕駛計程車時，本公司將予拒絕使用。
- 二、 「優惠卡」僅於中油連鎖經營體系加油站加油（認明台灣中油火炬商標）使用，優惠金額於加油時可折抵油款，惟折抵方式及每月折抵之最高上限金額等，依本公司公告為準。
- 三、 「優惠卡」暫不開放自助加油。
- 四、 顧客到站加油時，請先出示「優惠卡」，經加油站人員驗證身分後，方能折抵油款；若加油時未能出示「優惠卡」，離站後恕不另行補登。
- 五、 使用「優惠卡」交易完成後，將提供簽單供顧客參考，如簽單不慎遺失，恕無法再行補發。如有查詢交易明細需求，可至
<https://vipmember.tmted.cpc.com.tw/JCA/Programs/QueryJCADetail.aspx> 查詢近兩個月交易明細。
- 六、 「優惠卡」優惠點，僅限做加油金額之折抵，不可使用在加油站油外商品（如潤滑油脂、複合商品等）購買與其他服務（如洗車等）消費金額之折抵。
- 七、 「優惠卡」優惠點於抵扣油款前，不具任何財產價值，也不可轉讓予其他非計程車車輛或人員。亦不得要求本公司將「優惠卡」優惠金轉換成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給持卡人。
- 八、 顧客如有任何違法使用情形，經查屬實，本公司有權停止該顧客一切權益，取消所有優惠金，並依法究辦。
- 九、 請妥善保存您的「優惠卡」，如有遺失情形，請向本公司客服中心（客服專線 1912）申請停用事宜。並攜帶行照正本與影本，至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中心（須支付卡片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）申請補發。
- 十、 「優惠卡」請勿折損、切割或靠近高溫、磁性物體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以免卡片變形、晶片或條碼刮傷而無法使用。卡片如有不堪使用情形，請攜帶舊卡、行照正本與影本，至本公司各營業處直銷中心申請換發新卡。卡片若為自然損壞，本公司免費更換新卡，但若是人為損壞，則收取更換新卡之卡片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。（損壞狀況認定由本公司判定）卡片換發時，舊卡由本公司收回，舊卡所餘之優惠金餘額，在卡片可供判讀之狀況下，可轉置入新卡內。
- 十一、 申請人申請補發卡片暨餘額轉置時，本公司直銷櫃檯應確認掛失申請 24 小時後之 EBCS 捷利卡系統卡片餘額，並經直銷櫃檯經理審核無誤，如尚有餘額始能進行轉置至新卡。惟如申請人所簽具之申請表件不完整，或原卡已無餘額者，將不受理卡片餘額轉置申請。
- 十二、 「優惠卡」顧客，同意本公司於營業範圍內，蒐集、運用及電腦處理，交易紀錄與所填寫及提供之個人與車輛資料。本公司並將依法令規定，維護顧客權益。
- 十三、 本公司將依業務需要，不定期推出「優惠卡」優惠方案，並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週知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十四、 本優惠卡僅可直接加注油料於指定車輛油箱內，不提供灌桶服務。

申請人簽名欄：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